

采购需求

需求一览表

包号	名称	数量
1	自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	1

★1.1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，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。

一、总则

1、投标要求

- 1.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，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，标明型号、商标名称、目录号。
- 1.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，其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，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（偏离表）。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，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/并拒绝其投标。
- 1.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，必须是“原件”而非复印件，图表、简图、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。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。
- 1.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、计量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；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，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，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2、评标标准

- 2.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，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。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，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。
- 2.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、零配件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，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、单价、总价供买方参考。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，并列明其数量、单价、总价供买方参考。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。
- 2.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，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**60**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。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，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。

- 2.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,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,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。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,并应单独列出,供评标使用。
- 2.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、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。培训教员培训费、旅费、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。

3、工作条件

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,所有仪器、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3.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$-40^{\circ}\text{C}\sim+50^{\circ}\text{C}$ 和相对湿度为 90%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。
- 3.2 适于在电源 220V ($\pm 10\%$) /50Hz、气温摄氏 $+15^{\circ}\text{C}\sim+30^{\circ}\text{C}$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%的环境条件下运行。能够连续正常工作。
- 3.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,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,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。
- 3.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,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。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(如水、电源、磁场强度、温度、湿度、动强度等)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。

4、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“★”号的为实质性要求,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5、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,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。

二. 商务要求（合同特殊条款）

1. 项目实施

1.1 交付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

交货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指定地点

1.2 付款方式：

★1.2.1 国产设备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【30】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【30】%。

（2）发货款：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，将有关运输提单、装箱单、和质量证书等，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。甲方收到以上单据之日起【30】日内，将合同总价的【60】%，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（3）验收款：在货物到货且乙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，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【30】日内，甲方将合同总价的【5】%，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。

（4）质保金：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【5】%。合同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支付合同尾款。前提是，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，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。

（2）进口设备：

★1.2.2 进口设备或国产免税设备：

（1）采用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等国际贸易支付条件支付：由外贸代理公司开立以卖方公司为受益人的合同金额【100%】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。

（2）凭发货单据支付合同金额的【90%】；

（3）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【10%】。

（4）采购人与外贸代理公司的付款方式由双方签署的外贸代理合同约定。

1.3 违约责任

（1）中标人逾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【0.5】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及费用。

（2）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【90】天内仍不能交货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【20】%的违约金，

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及费用。

(3) 质量保证期内，中标人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本合同总价【0.5】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中标人逾期维修超过【10】天的，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，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。中标人逾期退换货超过【30】天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其他：_____

2. 售后服务

(1) 货物的质量标准：按照【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】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）执行。

(2) 投标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“采购物品”是全新的、技术先进的、质量是良好的、性能是稳定可靠的、数量是完整无缺的。

(3) 质量保证期：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【12】月，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保证不包含由于采购人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。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或其任何组成部分，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，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、可靠性和扩展性。

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维修或退换货，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【3】天内免费派人维修、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。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投标人依然对所售货物进行维护或维修，期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(4) 其他：_____

3. 培训

(1)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。

(2) 培训时间不少于【5】天。

三. 技术规格书

1、工作条件

- 1.1 见总则第 3 条。（如无特殊要求）
- 1.2 电力供应：单相 220V（±10%），50Hz
- 1.3 工作温度：10° C-40° C
- 1.4 相对湿度：≤80%
- 1.5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：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

2、设备用途

2.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用于检测催化材料中的元素种类及其含量，是催化剂制备质量控制的重要表征仪器。

3、设备技术性能要求

3.1 X 射线光源

- 3.1.1 X 射线光管为 Rh 靶，陶瓷端窗 X 光管，不低于 4.2 kW
- 3.1.2 X 射线光管铍窗厚度：≤50 μ m

3.2 测角仪

- 3.2.1 连续扫描，扫描速度可调
- 3.2.2 角度重现性：优于±0.0001°

3.3 探测器

- 3.3.1 配备流气正比计数器、闪烁计数器
- 3.3.2 最大线性计数：流气正比计数器≥3000kCPS；闪烁计数器≥2000kCPS

3.4 光路部分

- 3.4.1 至少配备 5 块分光晶体，覆盖 O-U 元素分析
- ★3.4.2 每块晶体可单独加热控温，且晶体温度稳定性±0.01℃

3.5 样品台

3.5.1 不低于 64 位最大面积 52mm 的 X-Y 激光定位机械手自动进样器，配置至少 32 个碳化钨或其他无散射信号材料的样品杯和配套样品条

3.6 自动化数据系统

★3.6.1 设备开放自动化系统权限，提供必要的通讯接口和协议，确保用户可以通过第三方供货的电脑和管理系统，可远程控制设备软件执行监控仪器和进样系统、样品定义和测试流程、分析结果的处理和传输。支持传输通讯协议：网络 TCP/IP

4、产品配置要求

4.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

4.1.1 功能要求仪器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技术，能够精确地对各种催化剂等各种固体、粉末样品等进行元素定性定量分析和无标样定量分析，测试元素范围从 O-U 元素。

4.1.2. 仪器包括长寿命陶瓷 X 光管、X 射线发生器、高精密度测角仪、高灵敏度探测器、自动化数据传输系统、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，真空系统，计算机控制系统、数据处理软件、自动化数据系统和配套辅助设备（稳压电源，循环水冷机，研磨机、压片机、减压阀）。

4.2 要求的附件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

4.2.1 P10 气体 1 瓶：包括 40L 钢瓶（气体组分为：氩气 90%，甲烷，10%）

4.2.2 备品备件一套（包括 O 型圈 1 包、真空泵泵油 1L、电磁阀 1 个、耦合器 1 个、保险丝 1 包、滤芯 1 个）

4.3 选购附件（请参考总则第 2.2 条）

4.3.1 无